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0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027 87301319 传真：027 87265677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7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公司的税务	8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90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92
二十一、结论意见	92
第三节 签署页	9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奔彩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奔彩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系奔彩前身
三印科技	指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小篆科技	指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服务机构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

		统公告[2021]1018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50131 号《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出具的《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伯利兹公司	指	在伯利兹注册成立的公司
开曼公司	指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指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萨摩亚公司	指	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
塞舌尔公司	指	在塞舌尔注册成立的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062 号

致：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或“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

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6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故本次挂牌转让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

效。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奔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议、审计、评估程序，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5WWX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丹，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115 号厂房 1 二楼 B 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48 年 8 月 21 日。

2. 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及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奔彩股份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奔彩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所述，奔彩有限于 2018 年 8 月设立；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22 年 11 月，奔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从奔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履行了必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经公司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最终形成了评估结果。

（4）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确认程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经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以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取得

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认证，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规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奔彩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奔彩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70,828.62 元、40,657,630.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明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奔彩股份已与华英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主办券商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

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奔彩股份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股，且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60 万元、557.17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等资料，公司系由奔彩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珠海易注册网站进行名称自主申报并取得珠外名称申报变字[2022]第 44040002000385513 号《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结果》，申报事项：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奔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7.92966 万元）与中联评估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9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54.91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2,377.92966 万元折成总股本 1,5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和形式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资产等均依法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免去郑宪徽董事长职务、周丹副董事长职务、伍得董事职务，同意免去李洋、刘洁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同意废除奔彩有限章程，新奔彩股份章程同步生效。

（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与评估

2022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2,478,279.18 元，负债总额为 8,698,982.58 元，所有者权益为 23,779,296.60 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联评估出具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9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24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9.89 万元，净资产额为 2,377.9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2,754.91 万元。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22 年 10 月 30 日，奔彩有限全体 6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以奔彩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77.92966 万元，按照 1.5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 877.92966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印科技	904.965	904.965	净资产折股	60.331
2	周丹	498.66	498.66	净资产折股	33.244
3	小篆科技	42.75	42.75	净资产折股	2.850
4	李洋	21.375	21.375	净资产折股	1.425
5	王鹏	18.00	18.00	净资产折股	1.200

6	刘洁	14.25	14.25	净资产折股	0.950
合计		1,500.00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2022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50260号《珠海奔彩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5日，奔彩股份已按规定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3,779,296.60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5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5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8,779,296.6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四）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发起设立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选举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工商登记

2022年11月17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奔彩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25WWX6B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公司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为1,500万元，系由奔彩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5026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奔彩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奔彩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奔彩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奔彩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部门交叉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御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002024809100267966的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 6 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印科技	9,049,650	净资产折股	60.331
2	周丹	4,986,600	净资产折股	33.244
3	小篆科技	427,500	净资产折股	2.850

4	李洋	213,750	净资产折股	1.425
5	王鹏	180,000	净资产折股	1.200
6	刘洁	142,500	净资产折股	0.950
合计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上述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三印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三印科技的《公司注册证书》，三印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注册号为 1259493，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公司董事为郑宪徽、许美云，公司住所为 Room 1202,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印科技未实际经营业务，三印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郑宪徽	6,591	65.91
2	许美云	3,409	34.09
合计		10,000	100.00

三印科技持有公司 9,049,6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331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三印科技的董事郑宪徽系三印科技有权签字人。报告期内，2021 年 12 月 20 日，三印科技原股东 Spotlight Int'l Co., Ltd.将其持有的三印科技 6,591 股转让给郑宪徽、3,409 股转让给许美云。

（2）小篆科技

小篆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2MA59AUQD2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曹莉，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桥东环路 128 号 9 号楼 308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

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印刷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研究开发；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制造；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小篆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少华	91.80	51.00
2	曹莉	37.80	21.00
3	陈春	18.00	10.00
4	潘新	10.80	6.00
5	李绪升	10.80	6.00
6	杨江华	10.80	6.00
合计		180.00	100.00

2. 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周丹	432325*****3175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6号****	无
2	李洋	421123*****241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	无
3	王鹏	421081*****0058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093号 ****	无
4	刘洁	430503*****1069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仙人井1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6 名，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情况”所述，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260 号），公司的发起人以奔彩有限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发起人以奔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252 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260 号）、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95 号）并经各发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均已经出资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现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情况”。

（五）关于对公司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

金及其备案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得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0.331%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三印科技依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认定三印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宪徽先生持有三印科技 65.91% 的股权。三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0.331%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宪徽先生通过三印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39.764%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报告期内，认定郑宪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 1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控股股东	三印科技	三印科技	——
实际控制人	黄百立、詹青旋	郑宪徽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黄百立、詹青旋二人系夫妻关系。

郑宪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9.764%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

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三印科技前唯一股东 Spotlight Intl Co.,Ltd.将三印科技的 65.91%的普通股转让给郑宪徽、34.09%的普通股转让给许美云后，Spotlight Intl Co.,Ltd.未持有公司股份，Spotlight Intl Co.,Ltd.的唯一董事黄百立和唯一股东詹青旋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郑宪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在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奔彩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奔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前身的奔彩有限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为：

1. 2018 年 8 月 22 日，奔彩有限成立

2018 年 8 月 8 日，覃会与张浩平签署了《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记载，奔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其中：股东覃会以货币出资 364 万元，总认缴出资 36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1%，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 364 万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股东张浩平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总认缴出资 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 36 万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奔彩有限成立。奔彩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覃会	364	0	货币	91%

2	张浩平	36	0	货币	9%
合计		400	0	—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奔彩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 28 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之规定，以及公司设立时之《公司章程》约定“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奔彩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实缴出资之情况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 28 条之规定，符合公司当时章程约定的出资规定。奔彩有限设立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奔彩有限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5 日，奔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 6% 股权（未缴注册资本 24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浩平；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76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 69% 股权（未缴注册资本 276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三印科技；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 5% 股权（未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小篆科技；同时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经营期限由长期变更为 30 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3 月 15 日，覃会分别与张浩平、三印科技、小篆科技按上述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奔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覃会	44	0	货币	11%
2	张浩平	60	0	货币	15%
3	三印科技	276	0	货币	69%

4	小篆科技	20	0	货币	5%
合计		400	0	—	100%

2019年5月9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旗验字（2019）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8日，奔彩有限已收到股东覃会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 2019年10月29日，增资到600万元

2019年10月24日，奔彩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4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按原来出资比例出资具体如下：覃会货币出资79.42万元人民币，承诺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清；张浩平货币出资20.7万元人民币，承诺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清；三印科技货币出资89.88万元人民币，承诺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清；小篆科技货币出资10万元人民币，承诺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清；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9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奔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覃会	123.42	44	货币	20.57%
2	张浩平	80.7	0	货币	13.45%
3	三印科技	365.88	0	货币	60.98%
4	小篆科技	30	0	货币	5%
合计		600	44	—	100%

4. 2020年11月17日，增资到1500万元

2020年10月24日，奔彩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00万人

人民币按新的出资比例出资具体如下：覃会货币出资 73.23 万元人民币，承诺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张浩平货币出资 225.042 万元人民币，承诺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三印科技货币出资 586.728 万元人民币，承诺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小篆科技货币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承诺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同意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奔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覃会	196.65	44	货币	13.11%
2	张浩平	305.742	0	货币	20.38%
3	三印科技	952.608	0	货币	63.51%
4	小篆科技	45	0	货币	3%
合计		1500	44	——	100%

2022 年 1 月 13 日，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国睿外验字（2022）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奔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6.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45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奔彩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奔彩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8 日，奔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025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 9.535%股权以 3,892,196.54 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丹；同意股东三印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43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 3.1762%股权以 1,296,528.02 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丹；同意股东张浩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742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 20.3828%股权以 8,320,279.34 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丹；同意

股东小篆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 0.15%股权以 61,230.15 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丹；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1.375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 1.425%股权以 581,686.43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洋；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 1.2%股权以 489,841.20 元的对价转让给王鹄；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5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 0.95%股权以 387,790.95 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洁；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未分配利润已安排专人清查核算清楚，转让前后的债权债务依《公司法》的规定，均由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转让后，原股东覃会、张浩平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终止，新股东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周丹、李洋、王鹄、刘洁继承原股东在公司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覃会	周丹	143.025 万股	9.535%	3,892,196.54
2		李洋	21.375 万股	1.425%	581,686.43
3		王鹄	18 万股	1.2%	489,841.20
4		刘洁	14.25 万股	0.95%	387,790.95
5	三印科技	周丹	47.643 万股	3.1762%	1,296,528.02
6	张浩平	周丹	305.742 万股	20.3828%	8,320,279.34
7	小篆科技	周丹	2.25 万股	0.15%	61,230.15

2022 年 4 月 8 日，覃会分别与周丹、李洋、王鹄、刘洁；三印科技、张浩平、小篆科技分别与周丹按上述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奔彩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由覃会变更为周丹；奔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丹	498.66	498.66	货币	33.244%
2	李洋	21.375	21.375	货币	1.425%
3	王鹄	18	18	货币	1.200%
4	刘洁	14.25	14.25	货币	0.950%
5	三印科技	904.965	904.965	货币	60.331%
6	小篆科技	42.75	42.75	货币	2.850%
合计		1500	1500	——	100%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公司的股权（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原隐名股东李孟修、邱海矾出具的承诺与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奔彩有限设立时，李孟修与邱海矾分别通过覃会持有奔彩有限1%的股权；2022年4月，李孟修与邱海矾因个人原因，通过覃会分别将所持奔彩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周丹；本次股权转让后，覃会与李孟修、邱海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李孟修、邱海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股东李洋、王鹄出具的承诺与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奔彩有限设立时，李洋通过覃会持有奔彩有限 1.425%的股权，王鹄通过覃会持有奔彩有限 1.200%的股权。2022 年 4 月，李洋、王鹄分别与覃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覃会代持的公司 1.425%的股权已还原至李洋名下，覃会代持的公司 1.200%的股权已还原至王鹄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洋直接持有公司 1.425%的股权，王鹄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权；李洋、王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股东周丹出具的承诺与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奔彩有限设立时，周丹通过张浩平持有奔彩有限 9%的股权，后持股比例增至 20.380%。2022 年 4 月，周丹与张浩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浩平代持的公司 20.380%的股权已还原至周丹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3.244%。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解除/还原时代持股份比例	代持解除/还原时间
1	覃会	李孟修	1.000%	2022 年 4 月
2	覃会	邱海矾	1.000%	2022 年 4 月
3	覃会	李洋	1.425%	2022 年 4 月
4	覃会	王鹄	1.200%	2022 年 4 月
5	张浩平	周丹	20.380%	2022 年 4 月

注：上述历史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至此，奔彩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曾经发生过的代持全部解除/还原，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对此，覃会、李孟修、邱海矾等发生过代持关系的各方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在奔彩有限阶段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对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数额无异议，互相之间及与奔彩股份之间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奔彩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赔偿责任，并且各方已书面确认代持解除，解除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当前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清晰，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发证单位	内容	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1	奔彩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09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2021-12-20至2024-12-1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QAIC/CN/205007）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手持式喷码机的设计、组装和销售	2020-04-14至2026-04-13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QAIC/CN/205006）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	手持式喷码机的设计、组装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0-04-10至2026-04-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资格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过 1 次，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2 日，根据《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主营业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打印机、打印机耗材及相光零配件产品；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4月8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4月26日，公司就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工商登记，2022年4月27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奔彩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	32,870,828.62	40,657,630.71
其他业务	275,168.25	428,834.81
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	99.17%	98.96%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

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0.3310%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宪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周丹、许美云。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的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自然人；（2）曾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黄百立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
2	詹青旋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与黄百立系夫妻关系
3	覃会	公司原董事长
4	曾晴	公司原副董事长
5	饶小军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
6	张浩平	公司原监事

6.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珠海灏祺科技有限公司	郑宪徽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100%的企业
2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9.1%；伍得担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26.1036%的企业
3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美佳音控股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郑宪徽 2016 年 8 月-2017 年 8 月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伯利兹公司）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5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MEGAIN Holding（Cayman） Co.,Ltd.（开曼公司）	郑宪徽担任董事长，2021 年 3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担任董事局主席且间接持股 29.265%的企业（美佳音控股 06939.HK）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29.265%的企业
7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29.265%的企业
8	香港美佳印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29.265%的企业
9	Flying Hig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10	MEI SHIN GLOBAL LIBITED (萨摩亚公司)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11	雅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三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100%的企业
13	詠三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持股 70%的企业
14	菊岛海鱺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持股 70%的企业
15	成丰综合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的兄弟郑宪聪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16	珠海市泰晟贸易有限公司	周丹的兄弟周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周超的配偶张小红担任监事，周超与张小红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17	珠海至诚实业有限公司	周丹的兄弟周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周超的配偶张小红担任监事，周超与张小红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18	中山九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周丹的兄弟周超担任监事且持股 60%的企业
19	珠海市香洲道恒酒店用品经营部	周超的配偶张小红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大连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许美云担任财务长；黄百立担任董事且持股 8.33%；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董事长；黄百立的姐妹黄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航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美云担任财务长；黄百立担任董事；黄百立的兄弟黄一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百立的姐妹黄映洁担任董事；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On Target Worldwide Ltd. (塞舌尔公司)	许美云持股 100%的企业
23	武汉方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5.5263%份额的企业
24	湖北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伍得通间接持股 26.1036%的企业
25	武汉谊通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伍得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伍得的兄弟姐妹单立担任总经理、负责人的企业
27	中山市骛居科技有限公司	覃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60%的企业
28	珠海普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注销)	覃会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16.08%；张浩平 2018 年 7 月-2022 年 3 月担任监事且持股 8.58%的企业
29	珠海坤利科技有限公司	覃会 2021 年 12 月前曾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0	兴业县城隍镇海才农产品购销部 (微型企业)	覃会的父亲覃海才持股 100%的企业
31	兴业县城隍镇海才农产品购销点	覃会的父亲覃海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2	兆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黄百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百立的母亲张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秀卿担任监事的企业
33	晶盈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黄百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黄百立担任监察人且持股 20%；黄百立的配偶詹青旋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80%的企业
35	皓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黄百立担任董事且持股 22%；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24%；黄百立的兄弟黄一中担任董事且持股 22%；黄百立的姐妹黄映洁担任监察人且持股 22%的企业
36	大曜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黄百立持股 6%的企业
37	世曜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Spotlight Int'l Co., Ltd. （塞舌尔公司）	黄百立担任董事，黄百立的配偶詹青旋持股 100%的企业（三印科技原控股股东）
39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85%股份的企业；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小篆科技	委外研发	731,207.54	969,247.17
	材料采购	5,156,877.68	3,483,314.39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527,017.70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04	115.7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小篆科技	701,677.21	-	1,149,061.04	-
其他应收款	小篆科技	1,173.10	58.66	5,099.66	254.98
应付账款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	110,398.75	-	-	-

4.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

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有关条款。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予以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承诺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

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5.在公司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或对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不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其应向承诺人支付的分红及/或报酬等款项中扣减相应赔偿责任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

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4）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或控股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对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向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不动产，亦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异议等权利负担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所拥有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奔彩有限	珠海创客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威路115号信远数据科技园1栋2楼A区、B区	2500	厂房	66,563.44元/月，自2022年4月15日开始每年按5%递增	2021-11-01至2027-04-14

注：出租房出租的厂房产权归珠海经济特区信远电子有限公司所有。业主于双方2021年10月29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中表明业主同意转租，有效期为：2027年4月14日止。

公司房产租赁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已在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2 项，境外商标 7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52247094	7		印刷机；工业用喷墨打印机；印花花筒雕刻设备；雕刻机；工业打标机；包装机；喷颜色用喷枪；输送机传输带；3D 打印机；贴标签机（机器）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	52272664	16		复印机和打印机用清洁纸；速印机用墨纸；文件复印机用墨纸；吸墨用具；条形码碳带；电脑打印机用墨带；油印器械及机器；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打字机辊；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	52262310	9		激光打印机；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墨盒；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条形码读出器；条形码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数字彩色复印机；复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印机			
4	52262297	2		着色剂; 复印机用碳粉; 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 已填充的喷墨打印墨盒;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 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 印刷油墨; 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	2021-08-28至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52262323	42		化妆品研究; 室内设计	2022-06-14至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6	52043027	16		纸; 卫生纸;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印刷品; 硬纸管; 印刷出版物; 平版印刷工艺品; 包装纸; 订书针; 办公用品; 文具; 印油; 笔; 文具或家用胶; 绘画仪器; 绘画材料; 教学材料 (仪器除外); 建筑模型	2021-08-28至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	51884243	9		喷墨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条形码读出器; 条形码打印机;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墨盒; 数字彩色复印机; 复印机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	51867329	42		技术研究; 化妆品研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设计; 平台即服务 (PaaS); 通过技术手段为电子商务交易进行用户认证服务;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编程;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9	51897044	16		复印机和打印机用清洁纸; 速印机用墨纸; 文件复印机用墨纸; 吸墨用具; 条形码碳带; 电脑打印机用墨带; 油印器械及机器; 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 (办公用品); 打字机辊;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	51897028	2		着色剂; 复印机用碳粉; 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 已填充的喷墨打印墨盒;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 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 印刷油墨; 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1	51880230	7		印刷机; 工业用喷墨打印机; 印花花筒雕刻设备; 雕刻机; 工业打标机; 包装机; 喷颜色用喷枪; 输送机传输带; 3D 打印机; 贴标签机 (机器)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12	51575818	7		印刷机; 工业用喷墨打印机; 印花花筒雕刻设备; 雕刻机; 工业打标机; 包装机; 喷颜色用喷枪; 输送机传输带; 3D 打印机; 贴标签机 (机器)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51584095	35		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替他人推销; 为	2022-03-14 至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复印机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32-03-13		
14	51601004	16		复印机和打印机用清洁纸; 文件复印机用墨纸; 速印机用墨纸; 吸墨用具; 打字机辊; 油印器械及机器; 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 (办公用品); 条形码碳带; 电脑打印机用墨带;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2021-08-21至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51601302	9		条形码读出器; 激光打印机; 磁性编码器;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墨盒; 条形码打印机;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 数字彩色复印机	2022-03-14至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51591828	2		着色剂;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	2021-08-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填充的鼓粉盒; 已填充的喷墨打印墨盒; 复印机用碳粉; 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 印刷油墨; 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 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	至 2031-08-13		
17	50738859	42		集成电路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基因组结构和功能分析; 室内装饰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材料测试; 化妆品研究; 计算机软件研究和开发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18	50719106	35		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自动售货机出租; 会计; 复印机出租; 人事管理咨询;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替他人推销; 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44937381	30		咖啡; 茶; 糖; 太妃糖; 水果蛋糕; 煎饼; 大米; 米线; 锅巴 (膨化食品); 食用淀粉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0	44923387	19		木板; 陶瓷石; 石膏板; 水泥混合料; 混凝土地板; 玻璃砖; 耐火砖; 筑路沥青; 非金属安全门; 棚屋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1	44923853	28		游戏机; 玩具家具; 中国跳棋; 台球; 跑步机; 箭弓; 瑜伽带; 运动用护腰; 人造圣诞树; 钓鱼用具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2	44914348	21		杯; 小玻璃瓶 (容器); 陶罐; 瓷制艺术品; 旅行用饮水瓶; 家用洗衣篮; 电动梳子; 电动牙刷; 牙线; 化妆用具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3	43844308	7		印刷机; 印刷版; 印花花筒雕刻设备; 雕刻机; 工业打标机; 包装机; 电子工业设备; 喷颜色用喷枪; 输送机	2020-10-07 至 2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传输带; 贴标签机 (机器)	10-06		
24	43862637	9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条形码读出器; 交互式触屏终端; 磁性编码器; 光学字符识别器;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用接口	2020-10-07至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25	43859933	16		文件复印机用墨纸; 速印机用墨纸; 墨汁; 吸墨用具; 墨水; 速印机;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 (办公用品); 油印器械及机器; 打字机辊	2020-10-07至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26	41638183	2		着色剂; 印刷油墨; 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 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 已填充的喷墨打印墨盒; 复印机用碳粉; 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 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	2020-08-21至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	33619441	16		文件复印机用墨纸; 速印机用墨纸; 墨汁; 吸墨用具; 墨水; 速印机;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 (办公用品); 油印器械及机器; 打字机辊	2019-09-14至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28	33608025	9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条形码读出器; 交互式触屏终端; 磁性编码器; 光学字符识别器;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用接口	2019-06-07至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9	33622620	9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条形码读出器; 交互式触屏终端; 磁性编码器; 光学字符识别器;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用接口	2019-06-14至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30	33608006	7		印刷机; 印刷版; 印花花筒雕刻设备; 雕刻机; 工业打标机; 包装机; 电子工业设备; 喷颜色用喷枪; 输送机	2019-06-07至2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像	商品 /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传输带；贴标签机（机器）	06-06		
31	33613140	7		印刷机；印刷版；印花花筒雕刻设备；雕刻机；工业打标机；包装机；电子工业设备；喷颜色用喷枪；输送机传输带；贴标签机（机器）	2019-06-07至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2	33625728	16		文件复印机用墨纸；速印机用墨纸；墨汁；吸墨用具；墨水；速印机；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油印器械及机器；打字机辊	2019-06-07至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1	1489000	7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2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得		
3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4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俄罗斯
5		9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捷克
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伊朗
7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8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9		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10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新加坡
11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印度
12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土耳其
13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14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俄罗斯
15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16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捷克
17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8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19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20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泰国
21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土耳其
22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新加坡
23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伊朗
24	1489000	7/9/16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印度
25	1489000	7/9	BENTSAI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26	305826790	2	奔彩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27	305826808	7	奔彩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28	305826817	9	奔彩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29	305826826	16	奔彩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30	305843692	2/7/9/16	BENTSAI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31	02223901	2	奔彩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32	02224295	7	奔彩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33	02224489	9	奔彩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34	02224706	16	奔彩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35	02231114	2	BENTSAI	2032-6-30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36	02231576	7	BENTSAI	2032-6-30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37	02231716	9	BENTSAI	2032-6-30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38	02249621	16	BENTSAI	2032-9-15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39	TM2021036333	2	奔彩	2031-12-24	原始取得	无	马来西亚
40	TM2021036339	7	奔彩	2031-12-24	原始取得	无	马来西亚
41	TM2021036340	9	奔彩	2031-12-24	原始取得	无	马来西亚
42	TM2021036341	16	奔彩	2031-12-24	原始取得	无	马来西亚
43	6561493	2/7/9/16	奔彩	2032-5-25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44	40202130742X	2	奔彩	2031-12-17	原始取得	无	新加坡
45	40202130732Q	7	奔彩	2031-12-17	原始取得	无	新加坡
46	40202130729Q	9	奔彩	2031-12-17	原始取得	无	新加坡
47	40202130728X	16	奔彩	2031-12-17	原始取得	无	新加坡
48	IDM001030567	2	奔彩	2032-1-6	原始取得	无	印度尼西亚
49	IDM001030328	7	奔彩	2032-1-6	原始取得	无	印度尼西亚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50	IDM001030317	9	奔彩	2032-1-6	原始取得	无	印度尼西亚
51	IDM001030309	16	奔彩	2032-1-6	原始取得	无	印度尼西亚
52	0930462-2021	2	BENTSAI	2032-4-7	原始取得	无	秘鲁
53	0930474-2021	7	BENTSAI	2032-4-7	原始取得	无	秘鲁
54	0930476-2021	9	BENTSAI	2032-4-7	原始取得	无	秘鲁
55	0930479-2021	16	BENTSAI	2032-4-7	原始取得	无	秘鲁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56	UK00918064160	9	BENTSAI	2029-5-13	转让取得	无	英国
57	018064160	9	BENTSAI	2029-5-13	转让取得	无	欧盟
58	5873347	9	BENTSAI	2029-10-1	转让取得	无	美国
59	1654534	2,7,9,16	BENTSAI	2032-01-20	自主申请	无	阿联酋
60	1653494	2,7,9,16	BENTSAI	2031-12-21	自主申请	无	埃及,肯尼亚,乌克兰,墨西哥,挪威,印度尼西亚
61	1586403	2,7,9	PRTFOX 及图	2031-01-19	自主申请	无	欧盟,英国,印度,日本,韩国,美国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62	1521363	2	BENTSAI	2030-02-17	自主申请	无	捷克,伊朗,俄罗斯,澳大利亚,欧盟,英国,印度,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泰国
63	2019/35812	2	BENTSAI	2029-12-10	自主申请	无	南非
64	918865212	2	BENTSAI	2030-08-18	自主申请	无	巴西
65	TM2019045310	2	BENTSAI	2029-12-09	自主申请	无	马来西亚
66	2019/16462	16	BENTSAI	2029-06-13	自主申请	无	南非
67	2019/16461	9	BENTSAI	2029-06-13	自主	无	南非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申请		
68	2019/16460	7	BENTSAI	2029-06-13	自主申请	无	南非
69	917519817	16	BENTSAI	2030-02-11	自主申请	无	巴西
70	917519779	9	BENTSAI	2030-02-11	自主申请	无	巴西
71	917519728	7	BENTSAI	2030-02-11	自主申请	无	巴西
72	TM2019021032	16	BENTSAI	2029-06-13	自主申请	无	马来西亚
73	TM2019021020	9	BENTSAI	2029-06-13	自主	无	马来西亚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 (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家/地区
					申请		
74	TM2019021011	7	BENTSAI	2029-06-13	自主申请	无	马来西亚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59 项，境外专利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本列表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已授权。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申请地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明专利	2018113318190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18-11-09	2021-05-28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2018113318222	一种自动识别打印方向的打印方法及装置	奔彩股份	2018-11-09	2020-10-30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2018113328703	一种自动可变内容的打印方	奔彩股份	2018-11-09	2021-09-21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法及装置							
4	发明专利	2018113328807	一种多方向旋转编辑打印内容的打印装置及打印方法	奔彩股份	2018-11-09	2021-11-23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18113329000	一种双色墨盒自动选择颜色的打印方法及系统	奔彩股份	2018-11-09	2020-07-17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19104759998	定位方法、装置、手持设备及存储介质	奔彩股份	2019-05-31	2020-10-02	李洋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20101231831	便携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0-12-18	李洋、姚小光、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2020101263796	一种打印方法、装置，手持式打印机及存储介质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2-02-01	李洋、姚小光、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2020101	手持式打	奔彩	2020-	2021-	李洋、	中国	原始	无

	专利	281313	印机	股份	02-28	08-10	杨高平	境内	取得	
10	发明专利	2021112084205	点胶头组件、点胶机以及点胶机的点胶方法	奔彩股份	2021-10-18	2022-07-15	周丹、饶小军、李洋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2021112259619	打印方法	奔彩股份	2021-10-21	2023-03-24	周丹、李洋、黄增祥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18218439784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18-11-09	2019-11-05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2018218440052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18-11-09	2019-11-05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2018218450016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及墨盒	奔彩股份	2018-11-09	2020-04-24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19202126002	辊轮机构及使用该辊轮机构的喷码机	奔彩股份	2019-02-18	2019-11-15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2020202223876	墨盒夹板机构和手持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0-10-16	姚小光、李洋、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2020202223880	手持式打印机前面板及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0-10-16	李洋、姚小光、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20202223895	打印机电池安装装置及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0-10-16	姚小光、李洋、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2020202223908	手持式打印机壳体、喷头组件和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0-10-16	姚小光、李洋、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20202224563	手持式打印机主滚轮结构及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0-10-16	李洋、姚小光、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2020202224578	手持式打印机控制装置和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0-10-16	李洋、姚小光、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2020202224582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0-10-16	李洋、姚小光、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20202225354	手持式打印机喷头保护盖、手持式打	奔彩股份	2020-02-27	2020-10-16	姚小光、李洋、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印机外壳 和手持式 打印机							
24	实用 新型	2020206 858248	通用治具 及便携式 打印机	奔彩 股份	2020- 04-28	2020- 12-04	李洋、 杨高 平、姚 小光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25	实用 新型	2020212 058466	牵引装置	奔彩 股份	2020- 06-24	2021- 02-09	杨高 平、李 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26	实用 新型	2020226 548598	手持式打 印机用辊 轮组件和 手持式打 印机	奔彩 股份	2020- 11-17	2021- 08-27	姚小 光、李 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27	实用 新型	2020230 156791	手持打印 机	奔彩 股份	2020- 12-14	2021- 09-07	李洋、 杨高 平、张 柏林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28	实用 新型	2020230 157277	打印机主 体及手持 式打印机	奔彩 股份	2020- 12-14	2021- 09-07	杨高 平、李 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29	实用 新型	2020230 157309	墨盒和打 印机	奔彩 股份	2020- 12-14	2021- 10-22	杨高 平、李 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30	实用 新型	2020230 161145	打印机的 控制装置 及打印机	奔彩 股份	2020- 12-14	2021- 09-17	杨高 平、张 柏林、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李洋			
31	实用新型	2021225054576	用于固定电路板的治具以及点胶机	奔彩股份	2021-10-18	2022-04-05	周丹、饶小军、杨高平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2021225176234	冲切机	奔彩股份	2021-10-18	2022-05-17	周丹、饶小军、李洋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2021225444789	喷头模组和打印系统	奔彩股份	2021-10-21	2022-03-01	周丹、黄增祥、李洋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2021225447912	打印机喷头组件和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1-10-21	2022-03-01	周丹、杨高平、李洋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21225447946	喷码机支架	奔彩股份	2021-10-21	2022-04-19	周丹、杨高平、李洋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21220347123	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21-08-25	2022-11-04	杨高平、黄增祥、李洋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201821843977X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奔彩股份	2018-11-09	2019-11-05	李洋、姚小光	中国境内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2018218	一种手持	奔彩	2018-	2019-	李洋、	中国	原始	无

	新型	439958	式打印机	股份	11-09	11-05	姚小光	境内	取得	
39	实用 新型	2018218 44995X	一种手持 式打印机	奔彩 股份	2018- 11-09	2020- 04-03	李洋、 姚小光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40	实用 新型	2019220 003655	一种用于 自动打印 的同步带 直线模组 驱动	奔彩 股份	2019- 11-19	2020- 10-16	李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41	实用 新型	2019220 011242	一种自动 拼接打印 装置	奔彩 股份	2019- 11-19	2020- 11-17	李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42	实用 新型	2021225 053802	墨盒治具 和墨盒点 胶装置	奔彩 股份	2021- 10-18	2022- 04-05	周丹、 饶小 军、杨 高平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43	实用 新型	2021225 054561	墨盒治具 和墨盒点 胶装置	奔彩 股份	2021- 10-18	2022- 04-05	周丹、 饶小 军、李 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44	实用 新型	2021225 054595	用于固定 片材的治 具以及芯 片贴合机	奔彩 股份	2021- 10-18	2022- 03-04	周丹、 饶小 军、李 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45	实用 新型	2021225 055314	晶粒热压 机	奔彩 股份	2021- 10-18	2022- 03-18	周丹、 饶小 军、杨 高平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46	外观	2020300	带图形图	奔彩	2020-	2020-	李洋、	中国	原始	无

	设计	61746X	户界面的 手持打印 机	股份	02-27	07-07	姚小 光、杨 高平	境内	取得	
47	外观 设计	2020300 617474	带图形用 户界面的 手持打印 机	奔彩 股份	2020- 02-27	2020- 07-07	李洋、 姚小 光、杨 高平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48	外观 设计	2020303 061056	手持式打 印机	奔彩 股份	2020- 06-16	2020- 11-24	李洋、 杨高平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49	外观 设计	2020303 062218	辊轮支架	奔彩 股份	2020- 06-16	2020- 12-15	李洋、 杨高平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50	外观 设计	2020307 674694	手持式打 印机	奔彩 股份	2020- 12-14	2021- 05-07	杨高 平、李 洋、张 柏林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51	外观 设计	2020308 026434	用于手机 的打印监 控与管理 的图形用 户界面	奔彩 股份	2020- 12-25	2021- 07-16	张柏 林、李 洋、杨 高平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52	外观 设计	2021305 764879	分体式喷 码机喷头	奔彩 股份	2021- 09-02	2021- 12-28	杨高 平、黄 增祥、 李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53	外观 设计	2018306 327675	手持式打 印机	奔彩 股份	2018- 11-09	2019- 10-11	李洋、 姚小光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54	外观 设计	2020300 617421	手持式打 印机	奔彩 股份	2020- 02-27	2020- 07-21	姚小 光、李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洋、杨 高平			
55	外观设计	2020305 785230	包装盒	奔彩 股份	2020- 09-26	2021- 03-05	曾广 固、吴 锦滔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56	外观设计	2020305 785245	包装盒	奔彩 股份	2020- 09-26	2021- 03-30	曾广 固、吴 锦滔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57	外观设计	2020307 83201X	包装盒	奔彩 股份	2020- 12-18	2021- 05-14	杨高 平、吴 锦滔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58	外观设计	2021305 764864	分体式喷 码机控制 器	奔彩 股份	2021- 09-02	2021- 12-28	杨高 平、黄 增祥、 李洋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59	外观设计	2021307 262519	带打印机 操作界面 的显示屏 幕面板	奔彩 股份	2021- 11-05	2022- 03-08	周丹、 张柏 林、黄 增祥	中国 境内	原始 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 告日	发明人	申请 地区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外观设计	00814529 6-0001	Printers 手持式打 印机	2020- 08-24	2020- 08-24	姚小光、 李洋、杨 高平	欧盟	原始 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		Portable Printer	2020- 08-24	2020- 08-24		英国	原始 取得	无
3									

4		6098841 6098842 6098843	手持式打 印机			姚小光、 李洋、杨 高平			
5	外观 设计	30- 1116256	휴대용 프린터 手持式打 印机	2020- 08-25	2021- 06-23	姚小光、 李洋、杨 高平	韩国	原始 取得	无
6	外观 设计	1680368	手持ち式 プリンタ ー 手持式打 印机	2020- 08-25	2021- 02-12	姚小光、 李洋、杨 高平	日本	原始 取得	无
7	外观 设计	30- 1142033	휴대용 프린터	2021-1- 18	2021- 12-9	张柏林、 李洋、杨 高平	韩国	原始 取得	无
8	外观 设计	US- D946650- S	Portable printer	2021-1- 21	2022-3- 22	张柏林、 李洋、杨 高平	美国	原始 取得	无
9	外观 设计	00840314 1-0001	Ink jet printers	2021-1- 18	2021-1- 20	张柏林、 李洋、杨 高平	欧盟	原始 取得	无
10	外观 设计	00840314 1-0002	Ink jet printers	2021-1- 18	2021-1- 20	张柏林、 李洋、杨 高平	欧盟	原始 取得	无
11	外观 设计	1699530	ハンディ プリンタ ー	2021-1- 21	2021- 10-26	张柏林、 李洋、杨 高平	日本	原始 取得	无

12	外观设计	6113690	Portable Printer	2021-1-15	2021-3-3	张柏林、李洋、杨高平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3	外观设计	6113691	Portable Printer	2021-1-15	2021-3-3	张柏林、李洋、杨高平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外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核实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系前述境内外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域名权利人均均为奔彩有限，均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无他项权利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期限日
1	bentsai.net	粤 ICP 备 2022088300 号-1	2018-10-30	2023-10-30
2	bentsai.cn	粤 ICP 备 2022088300 号-2	2018-10-30	2023-10-30
3	prtfox.cn	——	2020-12-04	2025-12-04
4	prtfox.com	——	2020-12-04	2025-12-04
5	prtfox.net	——	2020-12-04	2025-12-04

4.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著作权，权利人均均为奔彩有限，法律状态均为已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	登记号	申请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	------

1	奔彩 SPMBI001 芯片识别通信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122667 号	2020-10-26	2020SR124 3971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	奔彩 SW001 墨盒 芯片识别及安全 认证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73584 号	2021-06-25	2021SR095 0958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	奔彩 SW002 墨盒 墨量控制及显示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87019 号	2021-05-26	2021SR076 4393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4	奔彩 SW003PRTFOX 喷码机操作应用 控制软件[简称： PRTFOX]V1.0	软著登字第 7242048 号	2021-04-09	2021SR051 9422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	狐狸图标	01283855	2021-03-04	国作登字- 2021-F- 00051536	美术作品登 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	PRTFOX	01283854	2021-03-04	国作登字- 2021-F- 00051535	美术作品登 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	开机界面	01540318	2022-01-05	国作登字- 2022-F- 10001658	美术作品登 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8	界面背景图 1（主 界面背景图）	01537523	2021-12-30	国作登字- 2021-F- 00300820	美术作品登 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9	界面背景图 2（二级界面背景图）	01537524	2021-12-30	国作登字- 2021-F- 00300821	美术作品登 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	----------	------------	------------------------------	------------	----------	----------

5.集成电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集成电路，权利人为奔彩有限，由原权利人珠海普印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而取得，无他项权利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集成电路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日	申请类型	申请国家	届满日
1	1 寸头热发泡喷墨芯片	BS.195019903	2019-10-30	2020-3-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中国	2029-12-13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装修。根据《审计报告》，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832,179.39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3,658.09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049,098.36 元。

（五）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外投资行为，未设立子公司。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金融类合同和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五大且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①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	墨盒半成品	906.74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控制主板等	348.33	履行完毕
3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墨盒半成品	168.07	履行完毕
4	上海大阪尖能商业有限公司	墨盒半成品	105.85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58.48	履行完毕

②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	墨盒半成品	1,118.98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控制主板等	515.69	履行完毕
3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墨盒半成品	288.55	履行完毕
4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晶圆及配套辅料	152.70	履行完毕
5	上海大阪尖能商业有限公司	墨盒半成品	121.6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五大且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①2021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珠海得普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294.36	履行完毕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25.58	履行完毕
	珠海颖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95	履行完毕
	小计		620.89	——
2	广州博宸电子有限公司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335.10	履行完毕
3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喷码机、墨盒	254.99	履行完毕
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180.24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172.08	履行完毕

②2022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896.51	履行完毕
	珠海得普达智能电	工业喷码机、墨盒	-0.93	履行完毕

	子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895.58	——
2	广州博成电子有限 公司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 盒	317.26	履行完毕
3	PURE AND MERIT INC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 盒	293.84	履行完毕
4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墨盒	194.07	履行完毕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 司		66.01	履行完毕
	小计		260.08	——
5	深圳市亿格尔科技 有限公司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墨盒	161.2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22）珠综字（中小A）第151号	200	2022-06-30至2023-06-30	无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系合法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由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等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均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奔彩股份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公司的股份转让、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报告期的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董事会组成、监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4月27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决议，并于同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奔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奔彩股份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1月17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议通过了《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生效，届时其将取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

5.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下设 5 个部门，分别为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和综合事务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宪徽	董事长
2	周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李洋	董事
4	许美云	董事
5	伍得	董事
6	王鹏	监事会主席
7	刘洁	监事
8	丁彩霞	职工监事
9	苏俏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声明与承诺并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覃会、副董事长曾晴与董事黄百立 3 人组成。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设董事会，由 3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三印科技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经选举，同意保持董事会成员覃会、曾晴、黄百立不变。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覃会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郑宪徽为董事长，同意免去曾晴副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周丹为副董事长，同意免去黄百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伍得为董事。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郑宪徽董事长职务、周丹副董事长职务、伍得董事职务。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宪徽、周丹、伍得、许美云、李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宪徽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周丹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张浩平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鹄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原股东同意免去张浩平监事职务，股权转让后，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李洋、刘洁为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鹄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洋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同意免去李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王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李洋、刘洁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饶小军为职工代表

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鹏、刘洁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王鹏、刘洁和职工代表监事饶小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周丹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周丹经理职务。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丹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苏俏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本人的承诺，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有关上述事项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	13%、6%	13%、6%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 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3.5%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 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1.5%	3%
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 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1%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奔彩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091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增值税返还	417,510.51
2	香山区专精特新工业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3	小升规企业奖励	200,000.00

4	香洲区 2021 年度高企认定补助	400,000.00
5	2022 年度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厂房补助	108,750.00
6	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100,000.00
7	展会及其他补助	66,125.11
合计		1,392,385.62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增值税返还	733,107.68
2	小升规企业奖励	200,000.00
3	香山创业英才	600,000.00
4	展会补助及其他	41,376.38
合计		1,574,484.0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公司依据此类批复享受的财政补助事项合法、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助由政府主管部门拨付，具有相应依据；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9”中的“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注册/备案日期
1	奔彩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400MA525WWX6B001X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023-01-10 至 2028-01-09

2.公司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奔彩有限	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4040200000204	不适用，已办理备案
	组装生产手持式喷码机，年产量 30,000 台，项目投资 400 万			
2	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奔彩有限	该项目已取得《关于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47 号）	验收中
	新增产品设计规模为打印机喷头 30 万个/年，扩建后整体项目产能为手持式喷码机 3 万台/年、打印机喷头 30 万个/年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报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委托了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危险废物，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废物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体	处置方名称	处置方资质
1	雅环（2021）中盈 C 危废 247 号补 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废水污泥、废化学品包装物	2022-3-1 至 2022-4-30	奔彩有限	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4201116
2	HK22（ZH）-0239H《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废水污泥、废化学品包装物	2022-4-6 至 2022-7-5	奔彩有限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注 1：报告期内，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分别与承运人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合同》；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均为具备运输资质的承运单位，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40400020610 号），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40600169988 号）。

注 2：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函》，具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

2023 年 1 月 9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该《复函》记载，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地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经营，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资质、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认证，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范围。

2023年2月23日，根据公司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及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员工均由其自主招聘，且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签署相关合同，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完全独立管理。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023年2月23日，根据公司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59人，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说明如下表：

项目	职工总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缴纳比例
	T	Y	Z	D=Y-Z	
养老保险	59	58	57	1	98.28%
医疗保险	59	58	57	1	98.28%
失业保险	59	58	57	1	98.28%
生育保险	59	58	57	1	98.28%
工伤保险	59	58	57	1	98.28%
住房公积金	59	58	57	1	98.28%

[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现有一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不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实缴差异人数为1人，已从2023年1月起缴纳；公司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差异人数为1人，原因为该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函》，承诺“如果未及时、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2023 年 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仲裁、诉讼案件。

（二）经检索公司主管行政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社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依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英证券已被股转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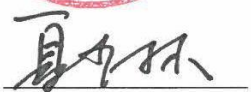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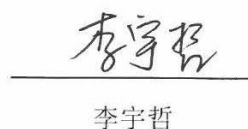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王 洲



李宇哲